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: 法律属性、运作逻辑与规范化进路

◇聂帅钧

一、以过程论审视告知承诺制的法律属性

(一)学术界的见解

梳理各种学说可以发现,既有研究深受传统行 政行为形式理论的诱导,均存在不同程度上的缺陷, 要么以偏概全,要么可能失真,难以实现理论与实践 的无缝对接。进一步讲,聚焦于"单一节点"的研究 范式不仅无法完全揭开告知承诺制之"面纱",还无 法反映整个告知承诺活动的全貌。因此,这就要求 引入新的分析工具以重新界定告知承诺制的法律 属性。

(二)从过程论视角把握告知承诺制的法律属性 1.事前:公告行为

公告行为,是指行政机关将公开办事指南、告知 承诺书格式文本等以一定的方式(如网站或窗口)向 社会公众公开。公告行为在本质上是对既有法律规 则所设定的权利义务的再次重述,并不会对任何社 会公众产生不利影响。其目的是提醒申请人要注意 的内容,并未给申请人设定新的法律义务。

2.事中:决定行为

决定行为,是指行政机关在对相对人提供的承 诺书、申请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之后,作出准予许可 的决定,允许其从事相应的活动。决定行为在性质 上是具体行政行为,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。

3.事后: 检查行为

检查行为,是行政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的合理期间内,对被许可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 查。处于告知承诺制末端的检查或核查行为应界定 为行政检查,且为行政法律行为。

4.事后:制裁行为

制裁行为,是指行政机关对违反承诺或虚假承 诺的相对人课予不利的法律后果,具体包括限期整 改、撤销许可、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四种手段。

二、行政许可中告知承诺制的运作逻辑

(一)前提基础:许可申请人信用状况

告知承诺制运行效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 决于许可申请人信用状况良好与否。申请人信用 缺乏业已成为告知承诺制难以回避的制度风险。客 观而言,只有申请人确保其所提供的许可材料真实 有效且符合法定的许可条件,才能有效消除制度本 身所产生的负外部性风险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许可 申请人诚实信用无疑是告知承诺制得以良好运作与 发挥功效的前提基础。

(二)核心环节: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

告知承诺制的运作过程大致划分为五个环节: 申请(自愿承诺)→受理(形式审查)→许可→检查 (实质审查)→制裁。如果行政相对人提出许可申请 标志着告知承诺制的开始,那么行政机关的事中受 理与事后检查则是告知承诺制的核心。从行政机关 的审查深度上看,受理许可申请后的审查是形式审 查,事后核查承诺的真实性则为实质审查。在形式 审查之前,申请人须根据行政机关的公告内容自行 判断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,但应注意到,这不代表 行政机关规避了其本应履行的实质审查义务,实际 上在事后检查阶段,行政机关还要把关核查申请人 是否符合法定条件,只不过是履行实质审查义务的 时间有所顺延和推迟而已。正是由于先形式审查再 实质审查,既缩短了申请人取得许可的等待时间,又 确保了授予许可的正确性,使效率价值和安全价值 达到统一。

(三)外在特征:简化并调整许可程序

对于行政机关而言,告知承诺制就是对原有行 政许可审查程序的调整,改变了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的运作步骤。告知承诺制更精准的定位是行政许可 审查程序的简化与调整。从表面上看,行政机关是 基于信任申请人承诺而取代了实质审查环节直接作 出许可决定,但也应看到,出于防范申请人违诺的风 险,许可机关事后还需通过核查行为弥补在许可决 定作出阶段对安全性标准的放松。从这个意义上 讲,告知承诺制实质上改变了行政许可审查程序的

(四)价值追寻:提高行政效能的原则

所谓行政效能原则,在制度建构论维度上的规 范内涵是指市场或社会自治优先以及管理或服务制 度的效益最大化。告知承诺制是以行政效能原则为 价值导向的行政许可流程再造。其目标无外乎两 点:一是为了优化营商环境。二是为了实现服务型 政府的建设。

三、行政许可中告知承诺制的规范化进路

(一)为何对告知承诺制进行规范化改进

1.从分散化向体系化变革的内在要求

告知承诺制的分散化建设,不仅会导致同一许 可事项在不同地方的便利化程度不同,冲击法制的 统一性,还会导致各地许可申请人在法律适用上的 差异性,悖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。为了解 决这种分散化的困局,告知承诺制的制度建设亟须 进行体系性变革和规范化建设。客观上讲,告知承 诺制已在地方试点多年,具备了较为成熟的经验,不 宜再通过这种"地方试验性立法"的方式推行,而须 依靠中央立法明确制度的基本雏形和框架,以确保 其在法治道路上规范化运行。

2.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客观需要

告知承诺制一直是在合理与违法之间摇摆,虽 然有着肥沃的土壤和非凡的生命力,但是始终生存 在狭窄的制度空间里,无法突破名正言顺的魔咒。 不可否认,国务院指导意见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在推进告知承诺制法治建设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 用,但从长远来看,为了赋予告知承诺制改革以形式 上的合法性,势必要及时修改《行政许可法》,做到重 大改革干法有据,以便减缓改革的阻力。对此,可在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章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中增设告 知承诺制的基本法律规则,实现告知承诺制的规范 化和成文化。

(二)如何对告知承诺制进行规范化改进

1.事前控制: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

所谓事前控制,是指在公告行为中厘定并明确 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。告知承诺制适用事项的确 定不仅要以市场效率最大化为导向,还要兼顾"非经 济目标",诸如公共安全、社会秩序。另外,基于经济 社会的发展变化和审批数量的大幅压缩,行政机关 也需要及时地调整告知承诺制的适用事项,对事后 检查行为能否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行为以及能否 有效防范负外部性风险进行动态评估。因此,有必 要建立告知承诺制适用事项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2.过程规制:告知承诺制的实施程序

一是赋予申请人程序选择权,体现对自主选择 的尊重。二是构建告知承诺公开机制,体现对公共 利益的维护。三是构建告知承诺期限机制,体现对 行政效率的追求。四是构建告知承诺听证机制,体 现对被许可人权益的保障。

3.事后追究:告知承诺制的法律责任

所谓事后追究,就是以设计完善的法律责任体 系为逻辑起点,在行政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之后,构筑 一个全面覆盖的责任追究机制,从而遏制许可申请 人虚假承诺并确保行政机关尽到审慎审查的义务。 一方面,就申请人法律责任体系的设置而言,可从量 和质两个层面分别进行规范化改进。另一方面,就 行政机关法律责任体系的设置而言,需要重点关注 责任豁免规则和行政赔偿责任。

作者简介: 聂帅钧,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。 (摘要:《中国行政管理》2022年第8期)